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李 军

---

浮婵妮

---

沙 丽

---

谭连起

---

朱晓励

---

袁 波

---

文光伟

---

廖宁放

---

马传刚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利亚德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不超过 5 家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董事会	指	利亚德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利亚德的股东大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 目 录

释 义.....	2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4</b>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5
三、发行对象.....	6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9
<b>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b>	<b>12</b>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3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b>	<b>15</b>
<b>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b>	<b>16</b>
<b>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17</b>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8
发行人律师声明.....	1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21</b>
一、备查文件.....	21
二、查阅地点.....	21
三、查阅时间.....	22
四、信息披露网址.....	22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9 日、2016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关于<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0,000 股新股。

###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1,499,999,988.40 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15 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

2016 年 8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25 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止，利亚德已增发

人民币普通股（A股）52,816,9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8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369,999.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77,629,988.54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816,901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8.40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为发行底价28.3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16年8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28.35元/股。

### **（四）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88.4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22,369,99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477,629,988.54元。

### **（五） 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发行对象

####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6年8月15日9:00-12:00）内投资者回复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共收到5家有效报价，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按《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足额缴纳保证金3,000万元整。

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月)		
1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u>31.38</u>	<u>30,000</u>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u>28.40</u>	<u>30,000</u>
					28.35	33,300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u>28.50</u>	<u>30,000</u>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u>28.75</u>	<u>30,100</u>
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u>28.51</u>	<u>30,000</u>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4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52,816,901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88.40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1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u>28.40</u>	<u>10,563,380</u>	<u>299,999,992.00</u>	12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28.40</u>	<u>10,528,170</u>	<u>299,000,028.00</u>	12个月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28.40</u>	<u>10,563,380</u>	<u>299,999,992.00</u>	12个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0	10,598,591	300,999,984.40	12 个月
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0	10,563,380	299,999,992.00	12 个月
合计		--	<b>52,816,901</b>	<b>1,499,999,988.40</b>	--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2,816,901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1101

法定代表人：张军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1,507.366168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0,563,380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 10,528,170 股

限售期限： 12 个月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大沽路 288 号 6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762.2978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 10,563,380 股

限售期限： 12 个月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 **4、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翔燕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 10,598,591 股

限售期限： 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 **5、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0,563,380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公募基金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刘连杰、陈龙飞

项目协办人：黄西洋

联系人员：于颖欣、陈宇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 真：010-65608451

###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玲

经办律师：姜翼凤、晁燕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20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66

###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璟、辛文学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

联系电话：010-68286868

传 真：010-88210608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李军	263,036,500	34.55%	203,850,000
2	周利鹤	27,625,954	3.63%	27,625,954
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2,456,843	2.95%	22,456,843
4	张志清	20,796,678	2.73%	19,884,178
5	谭连起	18,048,000	2.37%	18,036,000
6	朱晓励	15,281,001	2.01%	15,281,001
7	王英囡	14,400,000	1.89%	0
8	耿伟	10,800,000	1.42%	10,800,000
9	崔新梅	10,400,222	1.37%	0
10	代旭	10,187,314	1.34%	10,187,314
	合计	413,032,512	54.26%	328,121,290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李军	263,036,500	32.31	203,850,000
2	周利鹤	27,625,954	3.39	27,625,954
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2,456,843	2.76	22,456,843
4	张志清	20,796,678	2.55	19,884,178
5	谭连起	18,048,000	2.22	18,036,000
6	朱晓励	15,281,001	1.88	15,281,001
7	王英囡	14,400,000	1.77	0
8	耿伟	10,800,000	1.33	10,800,000

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98,591	1.30	10,598,591
10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0,563,380	1.30	10,563,380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63,380	1.30	10,563,38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63,380	1.30	10,563,380
合计		<b>434,733,707</b>	<b>53.40</b>	<b>360,222,707</b>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52,816,901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521,512	52.22	450,338,413	55.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3,732,412	47.78	363,732,412	44.68
合计	761,253,924	100.00	814,070,825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

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而且 5 家投资者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全程参与了利亚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黄西洋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连杰

\_\_\_\_\_  
陈龙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姜翼凤 晁燕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李璟

\_\_\_\_\_

辛文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上市申请书；
- 3、承销及保荐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电话：010-62888888

传真：010-628776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